

部收文案件
請儘速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翠蘭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tlhuang@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41016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至四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2月12日經地礦字第11459110030號函。
- 二、明確「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涉及地權、地用之適法性：本方案係屬上位政策原則，並非辦理之法據，各機關仍應依各主管法規及權責辦理地用管制或地權提供，且應先確定地用依現行法規申辦合法化可行，必要時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等。
- 三、有關排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占比達50%以上之相關作法部分，請財政部依下列原則配合研議後續處理機制：
 - （一）已確定判決或調解成立者：依確定判決或調解成立內容辦理。
 - （二）訴訟繫屬中者：於判決確定前，本方案經本院核定，且砂石碎解洗選場占用業者屬本方案適用對象者，予以撤回起訴。
 - （三）尚未提起訴訟者：業者據以取得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辦理後續申辦程序。
- 四、針對非屬本方案適用對象之個案砂石場擬擴大使用毗鄰土地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如經地方政府依個案事實審認屬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當時有錯誤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事宜：針對非屬本方案適用對象之個案砂石場擬擴大使用毗鄰土地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因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即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故不同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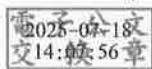


編定供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爰依法不得變更，故與方案核准實施與否無涉。惟如經地方政府依個案事實審認屬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當時有錯誤者，得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事宜，地方政府現階段即可受理使用分區更正申請。

五、檢附「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

(核定本)

114 年 7 月

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

壹、前言

砂石為國家基礎建設不可或缺與替代之資源性原物料，在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列為民生及戰備產業，要求推動砂石自主供應，復又參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2022 年報告指出：「砂石為全球僅次於水的第二大使用資源，建議視為戰略資源。」因此，在應妥善管理運用砂石資源之政策指引下，位處砂石供應產業鏈關鍵要角之一，專事砂石原料加工處理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產業運作是否順暢，對於穩定砂石關鍵物資供應，支持國防安全及國家長期經建發展，至關重要。

然而，綜觀目前國內砂石碎解洗選場發展現況，由於時空環境變遷，政府相關管理規制變革等因素，早年設置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現今普遍面臨營運腹地不足，導致違規現象叢生。以圖 1 砂石碎解洗選場為例，為維持基本製程運轉需要，場區需求面積需至少 3 公頃以上(包括：碎解洗選設備 0.5 公頃、地磅、洗車台及辦公室 0.4 公頃、環保設施 0.4 公頃、隔離設施 0.7 公頃以及庫存堆置區 1-1.5 公頃等)。然而，盤點目前國內 327 家合法(含納管工廠)砂石碎解洗選場中，約有 93%(304 家)場區面積小於 3 公頃，因庫存空間不足，而多有違規擴大使用鄰地堆置土石之問題，影響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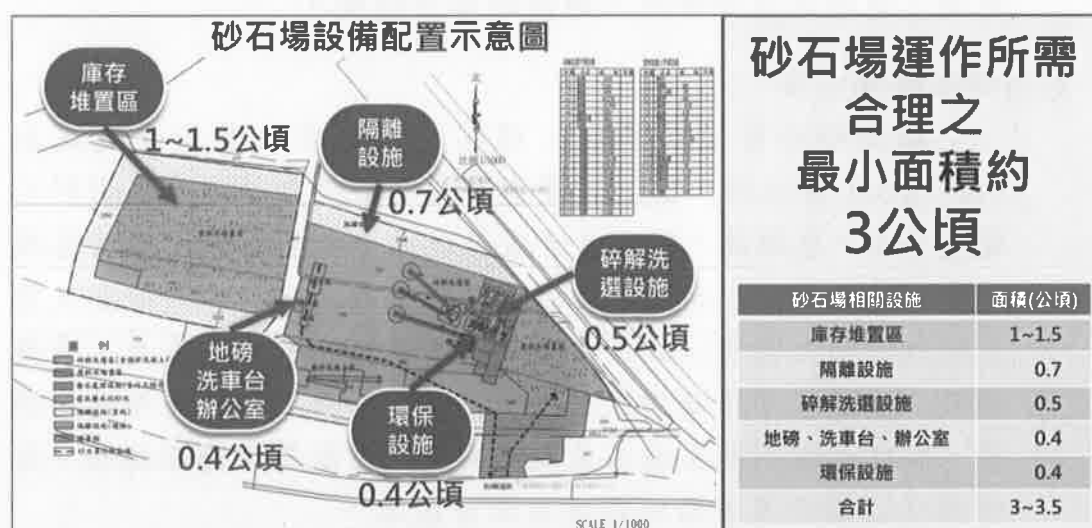


圖 1、砂石碎解洗選場設備配置及基本面積需求示意圖

又鑑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預期屆時將有約 148 家(占合法家數 45%)砂石場因不符國土功能分區，無法將所需擴增用地合法化，導致營運困難掀起倒閉浪潮，將使國內砂石供需失衡，造成國家重大建設停滯與砂石價格飆漲，嚴重衝擊國家安全及民生經濟。

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訂定推動本方案，在業者經營層面，協助合法業者申辦所需用地，匡正目前違規堆置土石亂象，改善民眾負面觀感；在產業管理層面，律定有關申辦制度、管理措施，以及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協助合法業者紮根經營，輔助產業永續發展，期得達成國家砂石長期穩定及自主供應等政策目標。

貳、砂石碎解洗選場現況說明

一、砂石碎解洗選場設址狀況

目前我國砂石料源主要來自河川疏濬，砂石碎解洗選場並因此自早期開始即多設於河川浮覆地與疏濬工區鄰近地帶(詳圖 2)，原因如次：

(一)就近取得料源

早年河川土石係透過土石採取許可制度，由業者申辦河川區域內之土石採取，並在採區內附設碎解洗選設備(時稱砂石起卸場)進行加工處理；爾後，隨 79 年「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修正發布，規定行水區內禁止堆置砂石行為，業者遂將砂石碎解洗選設備逐步遷移至陸上，並為降低運費成本，就近於常態疏濬工區鄰近地帶尋找土地辦理合法設場。

(二)降低運輸成本

由於砂石質重運費高，運輸成本通常占業者營運成本 7%~18%不等比例，因此，業者多希望就近購料以降低進料之運輸成本，也因此，砂石業者設置地點也就隨著河川疏濬區段滾動變換之情形，而呈現巨觀集中於河溪兩岸，但微觀卻又零星線狀分布之情況，以促成區域性供應鏈最佳化。反之，透過劃設工業區集中生產方式，因無法因應疏濬工區變動而機動調整，加以大塊完整土地不易就近尋得，可能導致運距拉長，反增加交通風險及運輸碳排放等社會成本。

(三)減少鄰避效應

由於砂石碎解加工以及運輸車輛行駛作業產生噪音、揚塵等問題容易影響周遭環境，造成鄰近居民生活干擾，因此早期設場地點，多選擇遠離一般民眾生活場域，而地處較為偏遠之河川浮覆地、農業區或山坡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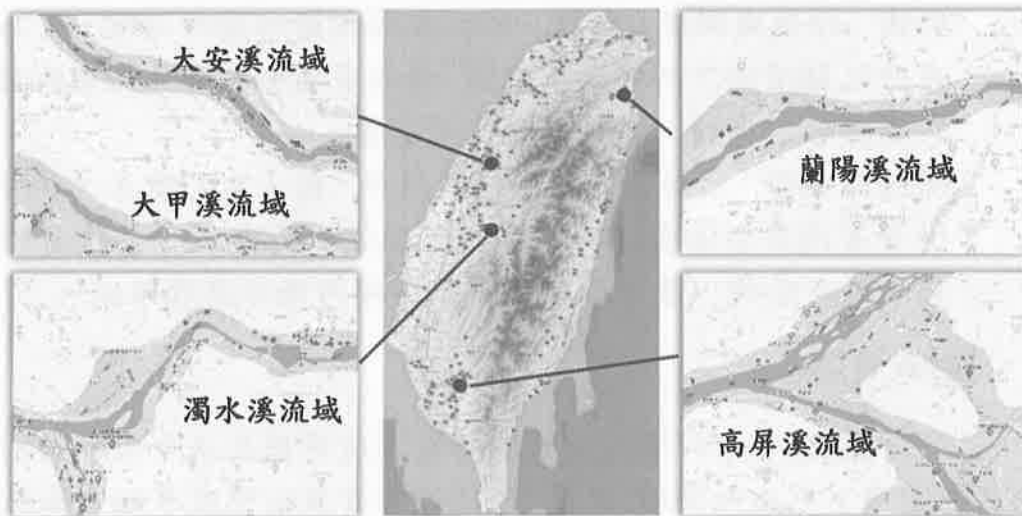


圖 2、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分布圖

二、砂石碎解洗選場營運相關規制變革

過去數十年間，由於國家建設發展迅速，工程物料需求大幅提升，帶動土石業繁景，產業發展蓬勃，然而，伴隨國家邁向法治化過程，砂石碎解洗選場產業亦歷經數度規制變革。

(一)料源取得方式變革

早年河川土石係透過「土石採取規則」制度，由業者申辦河川腹地內之土石採取以取得砂石料源；爾後，85 年水利署開始實施河川砂石聯管計畫，採行政府辦理河川治理工程「採售合一」制度，取代土石採取申辦，以河川疏濬連帶產出土石做為業者料源，後續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於 95 年改行「採售分離」制度並執行至今。

(二)碎解場本質變革

由於砂石碎解洗選場早期係依「土石採取規則」規範，依附其「土石採取」事業主體，而做為「附設之生產加工設備」，嗣後因隨 85 年起河川砂石改以疏濬作業方式提供，河川土石採取事業不再，爰砂石碎解洗選設備(砂石起卸場)遷移至陸上尋地設場，並隨料源取得方式由原本場內開採自給(內部供料)

轉變為向政府申請購料(外購料源)，至此，料、場分離，形成如今常見以「純外購料源加工經營」之獨立事業主體型態。

(三)營運場地規模變革

- 1.庫存堆置區：依現行實務做法，業者標購取得河川疏濬砂石原料後，須依機關規定時限，於短期間內運回場內儲放，復為因應防汛期間河川料源供應驟減，場內多需有相當之堆置腹地，以庫存砂石原料，滿足各時生產需要。
- 2.環保設施區：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空污、水污及噪音等污染防治要求隨之提高，環保法規亦與時俱進有所增修，為符合法規，業者須依法增設各項污染源處理設施。

參、遭遇問題

國內現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法令限制等因素，目前遭遇下列癥結問題(詳圖 3)，致使業者無法完成申辦合法化程序。

一、申辦合法化期程冗長

砂石碎解洗選場除用地規制因素外，申辦期程冗長亦是造成業者無法經營原因之一，已出現陳情聲浪，地方政府亦表達關切，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屆時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尚在辦理用地變更之案件，若未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則申辦程序中斷，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有土地過半衍生土地使用權取得問題

歷史環境因素之故，砂石碎解洗選場多設置於河川浮覆地，因早期多屬未登錄地，現經土地登記後已均屬國有非公用土地。故存設其上之砂石場，不論既有場區或擬擴大使用地，均屬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國有土地占比超過 50%不同意開發之條件下，業者如有擴大使用需求時，則無從申辦用地合法化，如附錄所示。

三、業者用地與土地管理制度衝突

(一)現行制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部分業者不符現行

規定要件而無法申辦

時空環境演變，部分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在區位目前屬劃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禁止開發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或因位處山坡地範圍，須符合前開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 10 公頃以上開發規模始得申辦之要求，爰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條件。

(二)與未來制度「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劃方向不同

- 1、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砂石碎解洗選場需求鄰地符合「區域計畫法」規定條件者，可循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辦理。
- 2、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砂石碎解洗選場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兩類土地空間申請容許使用，經查前述兩類土地多距離河川疏濬砂石料源產區較遠，不符降低砂石運距衍生社會成本之原則；復套疊現存場址點位，多位於未來不允許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將導致砂石業者及整體產業難以因應國內砂石供需市況變動，新增或遷、擴場使用，影響總體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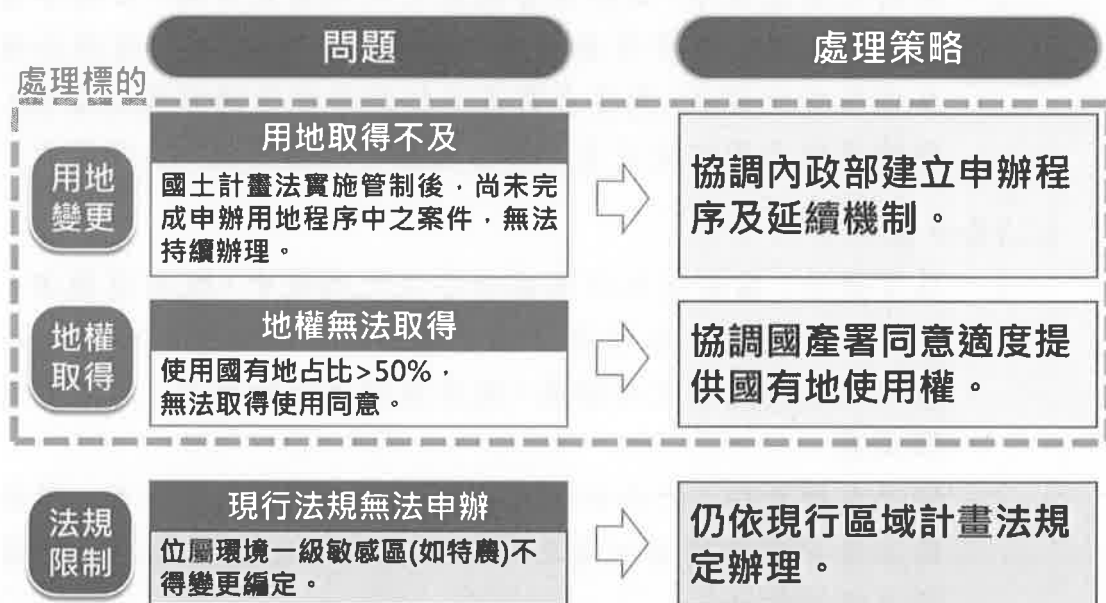


圖 3、遭遇問題及處理策略

肆、處理策略與協助措施

經濟部 111 年曾研擬「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土

地輔導處理方案(草案)」，欲協助業者辦理用地合法化遭遇地用、地權之困難，經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因該方案內容需認定為公用事業、開放特定農業區變更編定、同意山坡地 10 公頃以下開發，致生與現有法令競合等難以克服之問題，經妥慎評估後不再推動。故本次因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申請機制轉換，經濟部就強化經營管理之觀點並在落實遵法之原則之下研擬方案，相關處理原則與協助措施如次。

一、處理原則

對於遭遇上開「參、遭遇問題」情形之既存砂石碎解洗選業者，除屬參、三、(一)款情形者，因法令業有明文，仍僅得依法辦理外(如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為協助其餘業者積極循規經營，穩健產業永續發展，在符合下列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提供本方案協助措施(詳圖 4)。

(一)安全性

- 1、開發須兼顧安全：取得合法使用權之業者，應依目的事業相關主管法令落實場區之營運管理，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自然景觀。
- 2、無簡化審查程序：對於業者提出之用地變更申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踐行實質審查，其中有涉及水土保持、環保法規及建築安全部分，應要求業者依相關規定申請並通過審查，後續並依各項核定計畫、許可及登記內容施設，不得簡省。

(二)公平性

- 1、落實遵法：業者受本方案協助合法化過程中，既有違規者，主管機關仍應依各權管法令查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以及激勵產業正向發展，絕非無條件就地輔導，以消除大眾疑慮。
- 2、課予負擔義務：政府為因應緊急危難或防、救災需要，得徵用本方案協助業者所產之砂石，或將其場區作為土石堆置緊急備援場地。

(三)合理性

- 1、砂石為重要戰略物資，應強化自主供應能力：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

石列為「民生及戰備產業」五大供應鏈之一，要求提升國家砂石自主供應能力，鑑於當前世界情勢急遽變化，為因應天災、疫情、戰備緊急時刻等風險，機關對於各項關鍵物資之供應，應為妥適預備規劃。砂石既列為國家「民生及戰備產業」重要供應鏈，協助砂石物資產業鏈穩固發展，穩定國家戰略物資之中、長期產能及儲備，為目前砂石政策在國家發展方針下應予推進之重要目標。

- 2、歷史環境因素侷限產業發展模式，宜予適度導正：早期砂石碎解洗選業者因就近取料及鄰避效應等考量，多有設場於河川浮覆地情形，其後，隨土地登記作業推動，其中多有區域劃列為國有非公用土地，存設其上之業者雖於早期完成既有場區之合法化，惟現今因經營型態改變，需申辦擴大場區時，遭遇現行地權規制不符而無法申辦合法化，間接衍生違規營運問題，除影響民眾觀感外，亦不利產業永續經營，影響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及戰備安全。準此，因上述情形尚非業者可控因素，針對用地無從申辦合法化情形，宜就地權處理給予適度協助，以導正產業經營型態。

【依據國土計畫「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要項研擬】



圖 4、協助對象及處理原則

二、協助措施

(一)申辦用地變更程序效力之延續

申辦用地變更通常至少需時 3 至 5 年不等，對照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屆時申辦中業者如未完成程序，恐因適用新法，

致使原申辦程序中斷，徒勞無功。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正規經營行列，減低業者擔憂新制實施而有拖延觀望心態，針對本方案適用名冊列管屬肆、三、(一)、1、「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者」之業者，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程序規定申請使用。

(二)適度提供土地使用權(國有非公用土地)

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政策，為輔助業者健全經營，強健產業整體發展，本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針對經濟部依方案公布適用名冊列管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倘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占比達50%以上情形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得配合以委託經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合法使用權。前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提供使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共同會勘蒐集意見憑審。依上開會勘程序者，免依經濟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三、適用對象及辦理程序

(一)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者(以下稱合法擴大者)，擬申請毗鄰擴大之土地如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或依原區域計畫法原則限制不得變更者，則非屬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以下稱特登納管者)。

(二)適用對象申請列管總面積上限

1、合法擴大者

(1) 計算原則

甲、申請列管總面積＝原場使用土地＋擬申請毗鄰擴大土地面積

乙、年均生產量＝以適用對象依經濟部地礦中心「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實施計畫」所填報之近3年(110~112年)年均生產量數據核算為原則。

(2) 申請列管總面積規定

甲、不得大於 10 公頃

乙、生產量小於 15 萬噸/年，不得大於 5 公頃

2、特登納管者：以核准納管範圍土地面積為限

3、本方案發布前，興辦事業計畫已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者，得依原申請面積繼續辦理，免再重新造送興辦事業計畫。

(三)適用對象查認及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方案發布後 3 個月內，清查審認轄內符合上開「適用對象資格」規定要件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後造冊列管並報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彙整後統一公布適用名冊。

(四)申請期限及申辦程序

1、適用名冊列管屬合法擴大者：

(1) 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於適用名冊公布後 1 年內，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送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取消適用資格。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 1 次且不逾 6 個月為限。

(2) 申辦程序

甲、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倘有應行修(補)正事項，申請人應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日起 2 個月內提送修(補)正結果，逾期未提送者，取消適用資格。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 1 次且不逾 2 個月為限。

乙、開發計畫：申請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後 3 個月內，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具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以辦理分區變更等事宜，逾期未申請者，取消適用資格。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 1 次且不逾 3 個月為限。

丙、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如未及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

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或取得開發許可，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續行申請使用程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2、受上開適用名冊列管屬特登納管者，其辦理程序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喪失適用資格處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業者有喪失適用資格情形時，應於情形發生起1個月內報送經濟部註銷該業者之適用名冊列管。

(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列入適用名冊之容許使用項目、開放區位、使用強度：

1、容許使用項目

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屬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者，其容許使用項目為「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細目；如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則為「特定工業設施」。

2、得申請使用區位

為兼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及產業輔導合法需求，本方案適用對象得申請使用區位如下：

(1) 合法擴大者

甲、現況非屬群聚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乙、屬群聚並已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使用許可程序，或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

(2) 特登納管者：按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辦理。

3、使用強度

(1) 合法擴大者：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未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續行申請，並適用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強度規定辦理。

(2) 特登納管者：按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辦理。

(七)有效期限：本方案執行至 129 年 3 月 19 日(含)止，適用對象應於截止日前依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資格。

四、本方案預估適用家數

(一)依據上開規劃，對照目前國內砂石碎解洗選場存設情形，在目前合法業者(含納管工廠)327 家中，初步依地方政府回報資料，本方案至少可協助有擴大需求業者約計 132 家，占總合法家數約 40%，對於整體產業發展之穩定性具有重大影響。

(二)另合法業者有擴大使用地需求但依法「不可變更編定者」80 家以及「其他(無擴大使用地需求者)」115 家等，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管制；至於非法砂石場 35 家，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法規處理，併予陳明 (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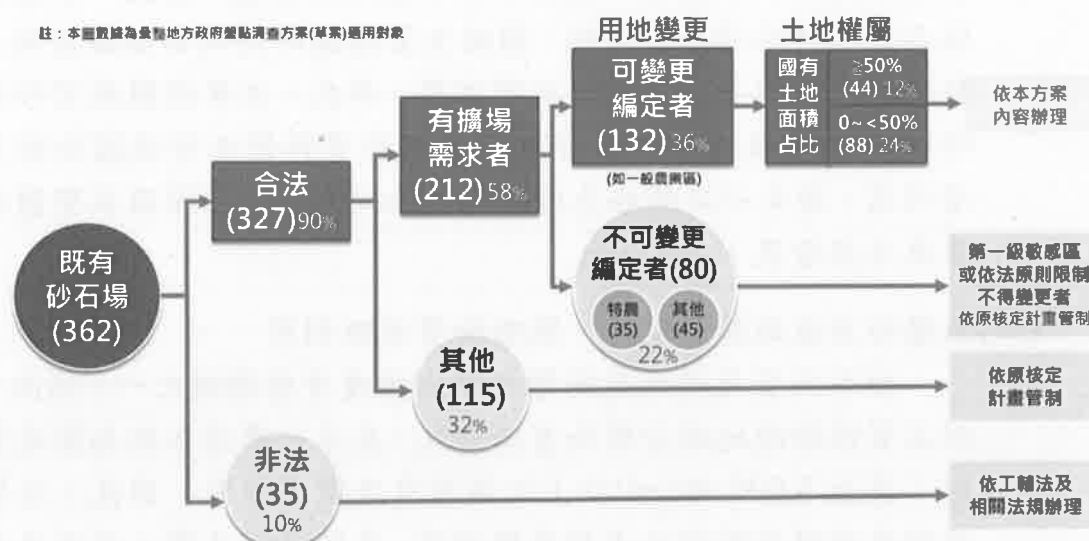


圖 5、初步彙整地方政府盤點清查方案(草案)適用家數

伍、砂石碎解洗選場全面強化經營及管理措施

為全面強化砂石碎解洗選場經營及管理，本方案推動措施如下(詳圖 6)：

一、制度面

(一)確立申辦制度，做為業者辦理一致依循

砂石碎解洗選業者有新設或擴場需求時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2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滿 2 公頃)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過程中，應徵詢納入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並依審查時現行土地法規辦理。

(二)建立業者基本資料，做為政府管理根據

砂石碎解洗選場經申辦合法完成，相關場區基本資料皆建檔並公開，以利相關主管機關管理及查核。

(三)建立產銷資料，輔助政府調節供應

國內整體砂石供應雖屬穩定(近3年(109-111年)年均供應量約7,465萬公噸，年均需求量約7,170萬公噸)，但有區域性供需失衡現象，主要為經濟建設集中之北部地區，區內供需缺口約1,100萬公噸/年，需倚賴砂石供應調節，包括：進口砂石、東砂西運、中砂北運、礦區碎石等措施以維穩，因此，掌握全國各地區砂石場產銷情形，輔助主管機關即時研訂調節措施，對於砂石供應長期穩定，至關重要。準此，主管機關規定砂石碎解洗選場須按月提報砂土石產銷存資料供主管機關分析市場供需，避免砂石價格急遽波動或物料短缺，影響國家整體建設及未來發展。

(四)推廣砂石產銷履歷制度，戰略物資有效利用

砂石品質及特性是影響混凝土強度重要關鍵之一，然而，砂石質性卻隨地域分布而有所變化，並非一律適合做為營建骨材，甚至5,000磅(psi)以上之高強度混凝土使用。因此，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制度，串接砂石產業之供應及使用端，引導不同質性之砂石資源透過各規格預拌混凝土製作，投入適當之工程物盡其用，例如：2,000-3,000磅做為一般土木工程(透天厝、中小型水溝箱涵、擋土牆)，4,000-6,000磅做一般大樓，6,000-8,000磅做橋樑及軍、民航機場跑道、10,000磅做摩天大樓(101大樓)等。

二、管理面

(一)落實用地監督檢查及管理

- 1、嚴實遵循查核頻率：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9日「105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紀錄(內政部105年5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4305號函)、案由

- 3、決議二略以：「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所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依其核定事業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經同意使用之案件，每 3 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使用」辦理檢查，經濟部地礦中心責成並會同地方政府針對核定或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事業計畫業者，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現地檢查，督導業者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並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查察頻率。
- 2、提升查核強度：督促地方政府強化聯合稽查小組層級、單位與人力，確實查察轄內砂石破碎洗選場，並酌增查察頻次，以加強管理效能。

(二)強化土石標售第一類業者資格管控

依「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 5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針對業者有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等情事者，撤銷或廢止其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登錄，使其喪失參與土石標售資格，藉此強化業者自律。

(三)業者違規風險管控

- 1、違規資料蒐集：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屬礦業用地之砂石破碎洗選場近 3 年內用地範圍內違規使用樣態及依法處分資料。
- 2、違規風險分析：盤點分析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進行砂石破碎洗選場管理風險評估分析作業。
- 3、違規行為管控：建立「裁罰資料填報系統」以強化業者違規行為管控，並適時函請地方政府加強監督。

(四)專案小組控管協助業者合法化工作期程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合法砂石場另有擴大使用土地需要問題」會議結論，請工程會就依現行法規申辦合法化可行部分成立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地礦中心統籌砂石業者申辦情形及問題，邀集各權責機關適時召開會議列管追蹤，協助業者解決申辦問題，並於每月 15 日前提送辦理情形交工程會管控。

三、發展面

綜觀全球已開發國家砂石需求多以自產供應為主，以穩定產

業發展，避免國際情勢干擾國家發展。在此世界趨勢上，針對國內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永續合法經營，除著眼於當下強化管理措施外，在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土地管理新制，應考量砂石產業合理發展區位，提供合宜空間及制度，輔助產業永續經營，執行措施如下：

-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現行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進行管制，故既有砂石場如屬開發許可程序辦理者，未來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申請使用。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為因應業者合法化需要，有另行設置專區需求，建議業者儘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擇定適當範圍，同時提出具體開發計畫或財務計畫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俾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前開意見亦得納入當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圖 6、全面強化經營及管理措施執行構想

陸、預期效益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預期可獲效益如下(詳圖 7)：

一、提供緊急疏濬砂石備援場地

因應近年氣候變遷產生河防安全作業需求，如有緊急堆置大量疏濬土石場所之需求，藉由協助業者用地合法化，可增加合法堆置空間，以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備援場地。

二、提供重建材料

遭遇重大颱風、豪雨或地震災害時，公共設施及公私有建物可能遭受嚴重損壞，須立即進行救災重建，以儘速安定社會秩序，協助國人生活回歸正軌。混凝土既為國內工程建設中主要建材，而做為混凝土製作之必要材料，砂石物料加工暨供應產業-「砂石碎解洗選場」發展之穩定性，對於國家防、救災及災後復建預備工作，至關重要。

三、符合社會秩序期待

鑑於近年曾有砂石碎解洗選場因場區空間不足，倉庫高築之堆置餘土因雨崩塌，引發公安死亡意外之憾事，是以，透過協助適度條件之業者取得營運必需用地，課予業者擔負應盡之環境保護及安全維護等義務，復結合全面強化經營及管理措施，增進砂石產業及資源管理之能效度，重整產業秩序，冀以符合社會秩序期待，改善民眾觀感印象。

四、增益國家收入

砂石碎解洗選場多設於河川浮覆地及鄰近疏濬工區等遠離民眾生活圈，減少交通及噪音干擾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因此類國有土地多屬偏遠，利用率低，若透過提供土地使用權予砂石碎解洗選業者經營運用，收取之使用權費可增益國庫收入，除可提升偏遠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與管理效益外，並可減輕管理機關人力負荷。

五、降低社會成本

砂石碎解洗選場設於河川浮覆地可縮短砂石料源運輸距離，較不影響人口較密集區域之交通及民眾生活起居，達到降低社會外部成本及節能減碳之綜效。

六、共創雙贏

全面強化砂石碎解洗選場經營及管理以及協助具備符合條件之業者完成用地合法化，除可促進砂石產業鏈穩固發展，另並兼具推動「穩定砂石長期供需」、「提升砂石自主供應」等政策目

標，以及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利用及管理等多重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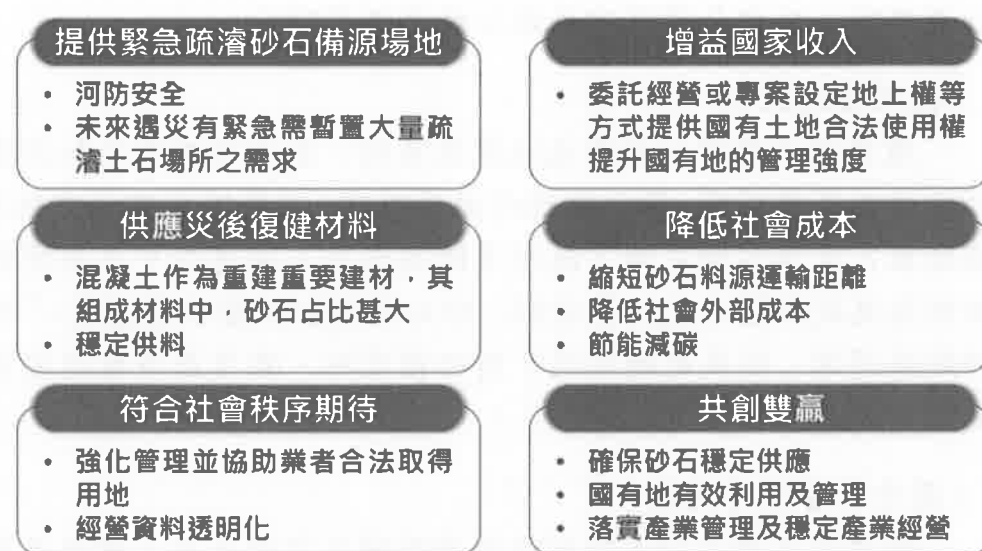


圖 7、預期效益

柒、對砂石產業未來之管理作為

鑑於目前砂石破碎洗選場管理係透過各部會主管法規與業務協調來共同執行，為期嚴謹完善產業管理，強化業者遵法心態，經濟部刻正研訂砂石破碎洗選場管理專法，以確立法源依據，健全管理機制，進而輔助砂石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並強化人民對於政府落實產業法治之信心。

捌、機關權責分工與管考

一、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各主政單位依方案內容積極推動辦理，並朝作業面、制度面、管理面及發展面四大面向執行，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強化面向	執行項目	辦理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作業面	方案推動	內容制定	經濟部	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國產署
		方案報院	經濟部	
		機關協調	經濟部	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國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制度面	興辦事業計畫提報	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用地類別徵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
		國有土地使用會勘紀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政部國產署
		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業者資料建立及保存	場區基本資料建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產銷資料建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推廣產銷履歷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申辦時效管控	成立專案小組	經濟部	工程會、內政部、農業部、財政部國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理面	礦業用地管理	現地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增加查核頻率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違規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地礦中心
		審認第一類資格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違規事件風險管理	資料蒐集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資料分析	經濟部	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國產署
		資料建立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展面	銜接國土計畫法	盤點區位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區位套繪	內政部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財政部國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規劃砂石產業專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財政部國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二、管考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將前一年度執行案件及加強管理辦理下列作業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1. 轄管本方案適用名冊之異動情形。
2. 轄管本方案適用業者之申辦進度情形。
3. 轄管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檢查作業情形
4. 轄管砂石碎解洗選場相關違規查處作業情形。

(二)經濟部應統籌管控方案推動情形及定期召開會議協處，並按季將本方案推動相關辦理情形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附錄、礦業用地權屬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一覽表

區域	業者	面積(公頃)	國有土地面積(公頃)	國有土地比例
北區	宜蘭縣 1	3.46	3.15	91%
北區	宜蘭縣 2	1.63	1.02	63%
北區	宜蘭縣 3	1.80	0.05	3%
北區	宜蘭縣 4	1.98	1.04	53%
北區	宜蘭縣 5	1.79	0.02	1%
北區	桃園市 1	1.43	0.55	39%
中區	苗栗縣 1	2.82	2.57	91%
中區	苗栗縣 2	1.67	1.67	100%
中區	苗栗縣 3	9.04	1.18	13%
中區	苗栗縣 4	2.00	2.00	100%
中區	苗栗縣 5	1.04	1.00	97%
中區	苗栗縣 6	1.75	1.01	58%
中區	苗栗縣 7	1.65	0.53	32%
中區	苗栗縣 8	1.26	0.27	21%
中區	苗栗縣 9	5.02	4.91	98%
中區	苗栗縣 10	1.46	1.46	100%
中區	台中市 1	2.00	1.00	50%
中區	台中市 2	1.32	1.32	100%
中區	台中市 3	1.53	0.60	39%
中區	台中市 4	0.61	0.56	93%
中區	台中市 5	1.61	0.10	6%
中區	台中市 6	0.98	0.98	100%
中區	台中市 7	0.75	0.75	100%
中區	台中市 8	0.87	0.87	100%
中區	台中市 9	0.92	0.05	6%
中區	台中市 10	1.93	1.93	100%
中區	台中市 11	0.97	0.97	100%
中區	台中市 12	1.08	0.43	40%
中區	台中市 13	1.12	1.11	99%
中區	台中市 14	1.25	0.42	34%
中區	台中市 15	0.77	0.78	102%
中區	台中市 16	1.24	0.91	74%
中區	台中市 17	1.06	0.92	87%
中區	台中市 18	1.88	1.88	100%

中區	南投縣 1	1.88	0.68	36%
中區	南投縣 2	0.68	0.38	57%
中區	南投縣 3	1.01	0.97	96%
中區	南投縣 4	1.44	1.34	93%
中區	南投縣 5	1.99	1.48	74%
中區	南投縣 6	1.48	1.48	100%
中區	南投縣 7	1.58	1.58	100%
中區	南投縣 8	0.86	0.01	2%
中區	南投縣 9	4.53	3.10	68%
中區	南投縣 10	2.64	2.30	87%
中區	南投縣 11	1.18	1.18	100%
中區	南投縣 12	0.92	0.92	100%
中區	南投縣 13	1.91	1.91	100%
中區	南投縣 14	1.89	1.89	100%
中區	南投縣 15	1.54	1.54	100%
中區	南投縣 16	0.95	0.75	79%
中區	南投縣 17	0.84	0.84	100%
中區	南投縣 18	0.59	0.59	100%
中區	南投縣 19	1.62	1.65	102%
中區	南投縣 20	0.88	0.62	71%
中區	南投縣 21	1.90	1.90	100%
中區	彰化縣 1	1.01	1.01	100%
中區	彰化縣 2	1.98	0.86	44%
中區	彰化縣 3	1.83	1.31	72%
中區	雲林縣 1	1.65	1.57	96%
中區	雲林縣 2	0.78	0.78	100%
中區	雲林縣 3	4.60	4.60	100%
南區	嘉義縣 1	1.79	0.16	9%
南區	屏東縣 1	1.79	1.79	100%
南區	屏東縣 2	1.58	1.51	96%
南區	屏東縣 3	1.66	1.66	100%
南區	屏東縣 4	1.65	1.65	100%
南區	屏東縣 5	1.80	1.80	100%
南區	屏東縣 6	1.95	1.95	100%
南區	屏東縣 7	1.75	1.02	58%
南區	屏東縣 8	1.98	1.51	76%
南區	屏東縣 9	1.98	0.25	13%

南區	屏東縣 10	1.73	0.17	10%
南區	澎湖縣 1	1.40	1.27	90%
東區	花蓮縣 1	1.80	0.22	12%
東區	花蓮縣 2	1.08	0.04	4%
東區	花蓮縣 3	1.34	1.34	100%
東區	花蓮縣 4	1.85	0.71	38%
東區	花蓮縣 5	0.69	0.31	45%
東區	台東縣 1	1.17	1.16	99%
東區	台東縣 2	1.75	1.75	100%
東區	台東縣 3	1.46	1.40	96%
東區	台東縣 4	1.36	1.35	100%
東區	台東縣 5	1.55	1.55	100%
東區	台東縣 6	1.29	1.29	100%
東區	台東縣 7	0.88	0.88	100%
東區	台東縣 8	1.05	1.05	100%
東區	台東縣 9	1.71	1.71	100%
東區	台東縣 10	1.78	1.78	100%
東區	台東縣 11	1.75	1.75	100%
東區	台東縣 12	1.50	1.50	100%
合計	90 場	150.86	109.80	

註： 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共約 200 家，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計 90 家(占比 45%)，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過 50%以上者 69 家(占比 35%)

